

桃園市 114 學年推行「學校母語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1069 號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2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24492 號函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透過母語日各種活動，有助於語言的多樣性和各語言文化的保存，提高學生對各語言和文化傳統的認識。
- 二、融合 12 年國教各領域課程，深刻感受臺灣母語之美，進而建立愛護鄉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 三、鼓勵學校依據課程綱要，整合規劃本土語言課程聽、說、讀、寫能力落實以台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讓學生能在學校母語日活動中作深度學習。
- 四、學校精心設計的學校母語日活動，增進學生對本土語言的認知進而加以傳承、創新。

參、實施原則

- 一、臺灣母語日使用之母語考量學區特色及背景，以閩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實施之。
- 二、活動內容以生活化、趣味化、統整化為原則，形式、理念、結構、活動方法，都能隨領域之特性而轉變，讓「教」與「學」雙向同時進行學習。
- 三、本土語言之教學目的在使學生更加豐富其日常生活，故在活動過程均強調「生活接觸、活動參與」，經由學習、討論、統整後實際建構知識。
- 四、藉由不同活動內容來展現學生學習成果，有效豐富本土語言學習內涵，並讓學生在活動中建立『人親、土親、文化親』的深刻體認。

肆、實施對象與參與方式

- 一、實施對象為全市教師、家長與學生。
- 二、參與方式
 - (一)各校每週選擇 1 日作為各校「母語日」時間，於每週母語日進行閩、客、原母語教學或活動，配合各校校慶、親職日或全校慶典活動，邀請家長參加成果展演。
 - (二)邀請各校每學年第一學期第 7 週週三下午，於瑞原國中進行全市「母語日」典範研習，精進各校母語日學習課程。
 - (三)配合輔導團本土語文訪視，進行各校「母語日」活動或課程檢視，省思各校母語日課程與教學活動，並聆聽各校辦理問題與困難。

伍、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陸、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柒、協辦單位：瑞原國中家長會。

捌、母語日實施時間：各校自訂

玖、實施方式：

月份	主題		時間	時數	對象	活動內容
全學年	校園生活母語	母語說故事	星期三班週會時間		師生	利用週會活動時間，辦理母語說故事活動。
		母語廣播	課間與中午時間		師生	利用課間與中午時間播放母語電台節目
全學年	本土藝術	母語音樂社	社團時間	預估 65 節(外聘講師)，屆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應。	社團學生	透過學習樂器及相關樂曲，讓學生能夠了解母語文化的豐富內容。
		母語文化社	社團時間	預估 20 節(內聘講師)，屆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應。	社團學生	經由學習相關母語文化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增加本土意識。
		本土歌謠	彈性課程時間	預估 10 節(外聘講師)，屆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應。	師生	透過學習本土歌謠，體會多元精神。
		本土戲劇	彈性課程時間	預估 10 節(內聘講師)，屆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應。	師生	透過學習本土戲劇，培養藝文賞析能力。
		本土技藝	彈性課程時間	預估 3 節(外聘講師)，屆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應。	師生	花式大鼓、舞獅。
		本土口說藝術	彈性課程時間	預估 30 節(內聘講師)，屆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應。	師生	透過口說藝術課程，增進學習語文詩詞之美。
	母語教育論壇		5 月		母語教學教師	閩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示範教學。
			10 月	預估 2 節(外聘講師)，屆時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應。	母語教學教師	閩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認證教學實務分享
		「母語日」成果發表會	上、下學期各辦理 1 場次		全體師生與家長	01. 母語說故事、口說藝術成果發表。 02. 音樂成果發表。 03. 本土歌謠賞析。
	合 計				60 節(內聘講師) 80 節(外聘講師)	

拾、學校母語日推行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與職掌

	人員、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徐達海	綜攬「學校母語日」活動策畫、督導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協助「學校母語日」活動策畫、督導
行政資料組	教務主任：古永智 教學組長：黎俊彥 註冊組長：洪巧恩 設備組長：張玉鈴 本土語協行：李佳齊	1. 公文、計畫擬定籌劃。 2. 流程控制、活動攝影。 3. 造報活動成果。 4. 字幕繕寫、標語製作。 5. 其他交辦事項。
總務接待組	總務主任：蔡宗宏 會計主任：林芳玉 人事主任：張瑞貞 事務組長：郭先營 幹事：傅澄慧	1. 經費請領、鐘點費、差旅費、憑證核銷。 2. 供應、採購應用物品。 3. 場地器材供應。 4. 其他交辦事項。
場地佈置組	學務主任：徐永鋒 生教協行：魏一元 訓育組長：彭莉娟 衛生組長：葉芳君 體育協行：許如玟	1. 場地整理與會場桌椅安排。 2. 學生教學活動編組與秩序管理。 3. 會場收拾與復原。 4. 其他交辦事項。
教學設計組	教學組長：黎俊彥 語文領域教師暨相關教職人員	1. 各活動之指導及其成果之評審。 2. 其他活動所需之客語素材。
活動設計組	輔導主任：陳美香 輔導協行：彭佳惠 資料組長：黃昭菁	各項活動之規劃、設計。

二、講師介紹

姓名	職稱	聘別	學歷	專長
蘇若暉	藝文老師	外聘	臺南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	戲曲歌唱、客家音樂
林佩君	藝文老師	外聘	臺南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	戲曲歌唱、客家音樂
王凱亮	藝文老師	外聘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戲曲歌唱、客家音樂
莊雅然	藝文老師	外聘	國立戲曲學院學音樂系	國立戲曲學院學音樂系
莊紅如	藝文老師	外聘	國立戲曲學院學音樂系	客家戲曲、客家音樂
羅茵茵	藝文老師	外聘	臺南藝術學院中國音樂研究所	客語歌唱、戲劇
葉王婉君	客語教師	外聘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	客家戲劇、音樂教學
古美珠	客語教師	外聘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	客語歌唱、戲劇
古永智	教務主任	內聘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	客家語音、客家山歌
徐永鋒	學務主任	內聘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	客家語文與口白
陳美香	輔導主任	內聘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	客家歌唱與表演
彭莉娟	訓育組長	內聘	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	戲劇道具、設計製作
葉俊顯	客語教師	外聘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	客家戲劇編劇教學

拾壹、預期成效

- 一、落實母語學習生活化：透過臺灣母語日之推廣，期能讓學生除在正式課程接觸母語學習外，也能將母語之學習融入學校日常生活及活動中。
- 二、營造生活化的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生自然學會客語。
- 三、創造師生客語互動的機會，提升學習興趣。
- 四、透過課程設計，活動規劃，使師生、社區家長體認客家語言與文化之美。
- 五、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寬闊心靈，提供多面向的族群互動，培養尊重不同族群語言文化。

教育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

編號：(教育部填寫)

申請單位	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填表人	聯絡人
			姓名	黎俊廷
計畫名稱	推行「學校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電話	03-4782242*220
			傳真	03-4755163
活動期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e - m a i l	ryjh028@m2.ryjh.tyc.edu.tw
本案為本單位於本年度第 (1) 次向教育部申請			通訊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豐路 69 號
近二年本部補助辦理相關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情形	學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備查結報之文號
	111	學校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110,000	桃教小字 1110005211 號函
	112	學校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110,000	桃教小字 1120006385 號函
	113	學校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110,000	辦理中，尚未結報
立案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立案字號	
	負責人	徐達海校長	統一編號	44959129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目的	1. 營造校內本土母語化學習環境，融合學生課程與母語教學。 2. 培養愛護本土母語多元文化觀，尊重與了解各族群語言，傳承母語文化。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	活動地點	瑞原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	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參加對象	全市國中小師生、家長
	協辦單位	瑞原國民中學家長會	預估人數	2,000 人
	計畫類別	☐ 學術會議 ☐ 研討會 ☒ 講(研)習會 ☒ 論壇 ☒ 觀摩活動 ☐ 博覽會 ☒ 競賽活動 ☒ 學習課程 ☐ 其他(請註明：)	宣傳方式	☒ 公文傳達 ☒ 上網公布 ☒ 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 ☐ 電視廣告(請註明：) ☐ 廣播(請註明：) ☐ 報紙(含夾報、新聞稿、廣告等) ☐ 其它(請說明：)
	活動內容	講座、研習、歌唱、戲劇相聲、舞獅、花鼓、廣播講古、傳統樂曲教學	預期效果	1. 落實母語學習生活化 2. 營造生活化母語學習環境 3. 體認母語語言與文化之美
相關附件	☐ 立案證書影本 ☐ 其它(請說明：)			
申請單位用印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校長
	教學組長黎俊廷	教務處主任古永智	會計室主任林芳玉	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校長徐達海

申請說明：

- 一、申請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經費，需填妥申請表(附表一)、經費概算表(附表二)正本各 1 份及詳細計畫書 1 份，正式函送本部審理。
- 二、活動計畫結束後需填妥成果報告表(附表三)、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併同所需提報之成果資料，正式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 三、附表二及附表四以本部會計處最近公告表件為準(本部網站/資料下載/公告單位：會計處「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四、本表件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推動「學校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壹拾壹萬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壹拾壹萬元，自籌款：零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講師鐘點費	400	60	24,0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預估60節，依實 際授課時數核實 支應。		
		800	80	64,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預估80節，依實 際授課時數核實 支應。		
	小計			88,000			
業務費	教學情境 佈置費	3,000	3	9,000	語文學習角，學 習專欄、學習步 道。		
	教材費	100	30	3,000	母語日教學教材		
	場地佈置費	6,000	1	6,000	母語日教學佈置 (情境圖、教學字 卡、海報掛牌)		
	教具費	2,000	1	2,000	母語日教學教具		
	雜支	2,000	1	2,000	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耗材。		
	小計			22,000			
合 計				11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教學黎俊文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單位 教務處古永智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徐達海					
		會計室林芳玉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